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101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

**QFX4)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云湖桥镇

邮政编码：411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447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8 月 19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湖南广
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如下：问题一：在
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缺乏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
度，操作牌与检修牌管理制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
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湖南**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制定了部分操作规程，但缺乏导热油炉、破碎机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
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问题二：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聘请安全专家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出来，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针对以上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62号，限期整改要求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前整改到位。2025年8月21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企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违法行为和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方案〔(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检查{2025}453号〕、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42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62号〕各一份；
- 2、现场拍摄照片一张；
- 3、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平和现场主要负责人盛*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 4、法定代表人张*平、现场主要负责人盛*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5、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6、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复查{2025}117号及复查照片5张。

证据1、2、3、6可证明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完全履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企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属实。

证据 4 证明张*平、盛*斌个人身份；

证据 5 证明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企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条第一项：“其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项以下的；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涉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一条第一项：“其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给予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两项合并决定给予湖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